#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 第2期華語師資研習班招生簡章

## 一、宗旨

培育華語文教學專業教師,推廣華語文教育。

## 二、特色

- 1. 特聘華語專業之大學教授,以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資深華語教師授課, 師資陣容堅強。
- 2. 理論與實務課程並重,實務課程並安排外籍學生進行教學演練。
- 3. 修業期滿通過考試者,由本校發給中、英文結業證書。

#### 三、招生對象

- 1. 具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本國籍人士。
- 2. 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二年級),有志於華語教學之在學學生。

#### 四、課程內容

- 1. 理論課程:華語語音學、拼音系統、漢字理論與教學、第二語言習得、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、華語語法學、華人社會與文化、華語文教材教法。
- 2. 實務課程:正音與口語表達、初、中、高級教材介紹與課程設計、各類 教材實習與試教。

#### 万、課程日期

2014年9月20日至11月8日。

## 六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## 七、上課時間

週六及週日上課,每天 6 小時 (9:10-12:00; 13:30-16:20),共 15 天,另需 參與教學觀摩 10 小時(時間另行安排),合計上課時數 100 小時。

#### 八、上課地點
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東華大學人社二館 D207 教室。

## 九、招生人數

每班 40 人。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開班。

#### 十、費用及優惠

每人學費 18,000 元。東華大學教職員生提具相關證明,學費享 9 折優惠。

## 十一、報名方法

備妥以下報名資料,親自繳交或郵寄至「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華語文中心收」。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華語文師資研習班」。確定開班後,將有專人通知繳費。

- 1. 報名表:請於華語文中心網站下載,或至本中心辦公室索取。
- 2. 相關證件影本:身分證或護照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或學生證,職員請附 聘書。

## 十二、繳費須知

- (一)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,待審核後,本中心將於9月10日(週三)後發送繳費 通知信至學員報名信箱。得採線上信用卡、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 理繳費,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。
- (二)繳費請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□網」→點選「學生登入」,網址及步驟如下:
  - 1.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: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。
  - 登入時,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,學號請用本中心發送通知 信中的推廣教育學號。
  - 信用卡繳費:進入學雜費入□網→學生登入→點選線上「信用卡繳費」。信用卡入帳時間約5個工作天,建議學員於繳費期限前一週辦理繳費。
  - 4.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:進入學雜費入□網→學生登入→列印繳費單, 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#### 十三、退費方式

- 1. 實際上課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九成。
-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,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退費者,退還已繳 學費五成。
- 3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,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,不予退費。
- 4. 如因故無法開班,將無息退還全額學費。
- 5. 退費請親自至本中心填寫退費申請書,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),費用於申請退費後2 週內匯款。

## 十四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 若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,請於報名 表註明,中心可協助代為登錄。
- 2. 課表將於開課前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- 3. 缺課超過10小時,或期末測驗成績未達60分者,將不授予結業證書。
- 3. 為維護教學品質,尊重其他學員權益,所有課程謝絕試聽、旁聽,並請 勿攜帶幼兒同行,敬請配合。
- 4. 授課期間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且經政府公告停課情況者, 中心將不補課,所繳費用亦不退還。

#### 十五、聯絡方式

國立東華大學 華語文中心 范先生

上班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

上午 8:00~中午 12:00; 下午 1:00~5:00

電 話:(03) 863-5238 傳 真:(03) 863-5239

E-mail: clcndhu@mail.ndhu.edu.tw

地 址: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號 人社二館 D208

網址:http://www.clc.ndhu.edu.tw/